

##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1.同意不再聘任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

2.同意聘任魏贤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。

详见 2026-019 号公告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同意不再聘任游美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2.同意聘任高思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。

详见 2026-01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## 相关人员简历：

### 魏贤达先生简历：

魏贤达，男，1985年4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，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、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、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魏贤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魏贤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 高思雨女士简历如下：

高思雨，女，1988年5月出生，硕士。历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、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金融管理部高级经理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裁办公室（董事办公室）主任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高思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高思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